2019-2022年沈阳市建筑经济文件汇编

SHEN YANG SHI JIANZHUJINGJIWENJIANHUIBIAN

沈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2022. 10

目　录

2019 年

1.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辽住建建管〔2019〕9 号.....01

2. 关于发布《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辽住建建管〔2019〕16 号.....02

3. 关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问题的解释（一）

.....03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辽住建〔2019〕131 号.....10

4. 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价方法(暂行)的通知.....11

5. 辽宁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1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标函〔2019)193 号.....21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办法函〔2019〕684 号.....22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建办标函〔2019〕721号.....32
9.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价方法（暂行）的通知.....33

2020年

10.关于印发《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辽住建发〔2020〕1号.....35
11.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36
12.关于发布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人工费动态指数的通知
辽住建建管〔2020〕3号.....51
13.关于启用“2021年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库”的通知
辽住建建管〔2020〕6号.....54
14.辽宁省关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有关政策的通知
辽住建〔2020〕12号.....56
15.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60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建办标〔2020〕18号.....63
1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66
18.《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75
19.《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87
20.辽宁省人民政府第333号令.....100
2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101
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110

2021年

2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112
24.关于发布《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的通知
辽住建建管〔2021〕3号.....114
25.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问题的解释（二）.....115

26.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住建发〔2021〕6号.....118
2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126
28.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129
2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246
30.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7<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补充定额（一）》的通知
辽住建发〔2021〕8号.....249
3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14号.....263

2022年

32.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271
33.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2〕183号.....274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辽住建建管〔2019〕9号

各市住建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要求，从2019年4月1日起，我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在建工程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率计取税金。

请有关单位做好相关调整工作。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28日

关于发布《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辽住建建管〔2019〕16号

各市住建局，有关单位：

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下简称2017年计价依据）各专业工程定额已颁布执行，为完善我省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体系，更好的为各方计价主体提供服务，省建筑行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对2017年计价依据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做出了解释。本解释是2017年计价依据的组成部分，是对2017年计价依据的完善和补充，与2017年计价依据等效力；本解释与2017年计价依据规定的不同的，以本解释为准。

本解释发布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的工程造价栏目内，网址：http://zjt.ln.gov.cn/zwfw/xxxt/gczj/。

本解释由辽宁省标准定额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7月4日

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问题的解释（一）

一、综合性问题

（一）关于规费的计取问题

1.规费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利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造价的费用。

2.由于我省的机构改革和政府行政权力清单调整，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核定工作被列为取消事项，原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2017年度辽宁省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辽建价发〔2017〕2号）文件废止，施工企业规费的计取按照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3.我省2017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将规费的计取方式，由造价管理部门核定费率标准改为由企业自行确定费率，招投标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确定费率；非招投标工程承发包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确定费率。

4.招标控制价中的规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编制人根据经验及潜在投标人的规费计取情况确定招标控制价的规费计取标准。

（二）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税金计算问题

国家于2016年5月1日在建筑业实行增值税税制，一般纳税税率为税前造价的11%，后又调整为10%、9%，由于实行增值税后的在建工程存在多个税率的情况，因此税金的计取应

是工程项目建设期内按不同税率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作为该工程的最终税金。

(三)关于发电机油耗与定额的消耗量有差异问题

由于发电机的油耗受负荷影响很大,因此发电机的燃料消耗量与定额中的消耗量差异较大时,可按发电机使用期内确认的实际总油耗量与用定额计算的总消耗量进行比较,其差额部分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材料费合计。

(四)关于管理费中附加税费和检验试验费问题

附加税费和检验试验费是管理费的组成部分,但是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的管理费基础费率系数中不包括附加税费和检验试验费,投标报价时需自行确定增加系数;非招投标工程,工程结算时按约定或实际发生计入该项费用。

附加税费项目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市区	县城、镇	非市区、县城、镇		
税费率(%)	7	5	1	3	2

注:以上计税费基数均为应纳税额。

(五)关于钢板桩使用费计算问题

定额中钢板桩是按企业自有考虑的,使用费已经由9元/吨·天调整为4元/吨·天。

如果钢板桩是租赁的,打拔费用执行相应定额项目并扣除定额内的钢板桩摊销的消耗量;或按租赁合同约定计算打拔与使用费用。

(六)关于定额中乘系数的规定

定额中有规定乘以系数的,定额中的消耗量与人工费、材

料费和机械费应分别乘以系数,分别汇总。

(七)预拌砂浆、混凝土改现场搅拌增加费计算问题

2017 年各专业工程定额是按预拌砂浆、混凝土编制的，如果实际是现场搅拌的,除执行相应定额项目外,再执行砂浆、混凝土拌制增加费项目,在计价过程中不得扣除相应定额项目和现场拌制增加费项目中的搅拌机械与水的消耗量。

(八)关于管沟回填扣管道所占体积问题

1.管道沟槽回填,按挖方体积减去管道基础和管道占体积计算回填工程量。管径≤300mm 时，不扣除管道所占体积；管径>300mm 时，扣除管道体积计算回填工程量。

2“管径≤300mm 时，不扣除管道所占体积”仅适用于原土回填;如采用非原土回填,扣除管径≤300mm 管道所占体积。

3.同时施工的同一沟槽内有多根管径≤300mm 管道时，管径≤300mm 管道的体积之和超过管径 300mm 占体积，其超过部分管道体积应扣除。

二、建筑与装饰工程问题

(一)关于桩间挖土的界定

1.桩间挖土是指桩间外边线间距 1.2m 范围内的挖土。“桩间外边线间距 1.2m”是指桩与桩之间外边线的最小距离。

2.桩间挖土范围：有承台的按承台外边线计算；无承台的按桩外边线外扩 0.6m 的外接最大几何图形计算

3.本规定适用人工挖土和机械挖土。

(二)基础施工需要搭设脚手架时，基础施工的工作面宽度，条形基础按 1.50m 计算(只计算一面：独立基础按 0.45m 计算(四面均计算)。

“只计算一面”是强调需要搭设脚手架时基础一侧的工作而宽度是1.5m，而不是两面一共1.5m，如果另外一侧也需要搭设脚手架，同样按1.5m计算工作面，此条规定也适用于暗渠等类似工程。

(三)钢筋搭接量计算问题

钢筋搭接分结构搭接与定尺搭接,结构搭接是指设计图示或规范规定的钢筋搭接,这部分钢筋增加量计入到钢筋工程量中;定尺搭接是指实际施工中所使用的钢筋长度与现场实际不符，需要把钢筋连接起来，出现定尺搭接的钢筋用量；在计算定尺搭接钢筋增加量时，应将“定尺搭接增加系数表”中给定的增加系数，加入到钢筋定额项目的钢筋消耗量中，不得计入到工程量中；不按系数计算的定尺搭接钢筋增加量，按实际计算的量加入到钢筋消耗量中，不得计入到工程量中。

(四)满堂脚手架超高计算问题

满堂脚手架按设计图示室内净面积计算,满堂脚手架是按室内净高3.6m-5.2m编制的,超过5.2m时每超过1.2m计算一个增加层，不足0.6m按一个增加层乘以系数0.5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满堂脚手架增加层=(室内净高-5.2m)/1.2m

得数的小数部分≥5进位到整数为增加层数，小数部分<5执行增加层项目乘系数0.5。

(五)对拉螺栓的计算问题

模板定额中对拉螺栓是按摊销量编制的,使用时其消耗量不得调整；采用一次性摊销时，扣除模板定额中的对拉螺栓摊销量和塑料管数量，其他不变，对拉螺栓用量按实际发生执行

铁件制作定额项目，其安装费用已包括在模板定额中。

(六)增加防滑条工程量计算规则

防滑条工程量计算规则：防滑条按延长米计算，设计有规定时，按设计长度计算；设计无规定时，按楼梯踏步两端距离各减 300mm 以延长米计算。

(七)高度超过 3.6m 的挡土墙等不能计算建筑面积的构筑物垂直运输费的属性问题

不能计算建筑面积的构筑物的垂直运输费，按该项工程项目人工费乘以系数 0.15 计取，计取的结果计入人工费合计。

三、通用安装工程

(一)新建安装工程拆除问题

新建安装工程保护性拆除按相应安装定额项目人工费加机械费之和的 50%计算拆除费。

(二)安装工程脚手架按系数计算费用不够问题

安装工程脚手架费用按系数计算，如果实际搭设的脚手架费用与按系数计算的费用差异较大，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确认后，执行建筑工程定额单项脚手架项目，同时不再按系数计算脚手架费用。

(三)安装工程建筑超高增加费的计算

建筑物超过 6 层或 20m 需要计算建筑物超市增加费，其中建筑物的高度是檐高，不同檐高的建筑物按垂直分割分别计算，不得按建筑物最高檐高计算。

(四)电力电缆敷设增加芯数如何乘系数问题

电力电缆敷设项目是按三芯(包括三芯连地)编制的，超过五芯(包括五芯)的电力电缆敷设每增加一芯定额乘系数 1.15，

主材不乘系数。电力电缆的终端头、中间头制作也按上述规定乘以系数。

(五)电气工程金属软管执行定额问题

电气工程金属软管均执行可挠金属套管敷设定额项目,金属软管敷设项目(4-1500—4-1517)停止执行。

(六)电力电缆敷设附加长度问题

电力电缆附加长度按“电缆敷设附加长度计算表”计算,各项预留长度分别单独计算;其中“电缆敷设驰度、波形弯度、交叉”计算基础为“按电缆全长计算”,电缆全长为设计图示长度,不包括各项预留长度。

(七)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调试的系统划分问题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调试区分不同点数根据集中报警器台数按系统计算,“集中报警器数量”是自动报警系统的控制主机数量,其点数是按具有地址编码的器件的数量。

四、市政工程

(一)侧石、缘石、平石、路缘石的区别

路缘石为城市道路的侧石(立式路缘石)平石(卧式路缘石)和公路缘石(卧式路缘石)的总称。

缘石在公路上为使路面与路肩分界和保护路边卧式路缘石。

侧石在城市道路中人行道或绿化带高出路面时,为保护和支撑边缘用的立式路缘石。

平石在城市道路中紧接侧石及路面边缘外,为起排水和保护路边用的卧式路缘石。

(二)交通标志的面积计算

1.文字、字符按单体外接矩形面积计算。

2.图形按外框尺寸面积计算，其“外框”是指图形的最外点连线形成的多边形，图形的面积为该多边形的面积。

3.纵向标线包括中心线、边缘线和分道线，根据不同材质和工艺执行标线纵向标线项目；横道线包括行人横道线、停止线及导流标志带标线，根据不同材质和工艺执行横道线项目，其他标线均按横道线项目执行。

(三)2017年市政定额，除土方册外涉及到土方项目的内容如何取费问题

如隧道工程册涉及到基坑挖土方等。按照《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规定的册、章、节范围和标准计取费用。

（四）绿化定额用水量的问题

绿化定额中给定的用水量为综合考虑,如实际遇到特殊天气、特别地质条件、特殊要求等情况，可以根据实际用水量进行调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辽住建〔2019〕131号

各市、沈抚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辽宁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0月7日

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价方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沈抚新区住建局：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条)和《辽宁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辽住建(2019〕131号)文件要求，现就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实名制管理费用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相关规定实行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的工程项目。

二、费用组成

配备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固定式设备、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采用的移动定位设备使用费，及相应设备安装调试费用。配套用房费用应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中，根据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列项计算；操控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费用应由企业管理费中予以列支。

三、计价方法

采用固定金额计价方法，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时，按照计划工期，将“实名制管理费用”计入税前工

程造价。

1、项目计划工期1年以内(不含)的，暂按50000元计入；

2、项目计划工期3年以内(不含)的，暂按100000元计入；

3、项目计划工期3年以上的，暂按150000元计入；

4、招投标时该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结算时应按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据实结算。

四、其它约定

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约定不明)或约定执行相关政策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维护建筑企业和工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订《辽宁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企业是指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人均应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凡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建筑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通过“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二章　　实名制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是指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元，将在建项目的项目信息、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用工管理及工作量结算等信息一并纳入实名制管理全过程。

第五条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省级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并与住建部管理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各市（含沈抚新区，下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自行搭建市级平台，并与省级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实名制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企业所报送的企业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情况、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考勤等信息数据进行核对把关，确保实名制平台内数据真实完整。

第六条 实名制平台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运营单位，应由各市主管部门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技术指标与服务规范标准确定。

运营单位须做好与实名制平台的对接工作，做好建设工程现场考勤设施安装及相关软件使用培训服务，提供施工现场人员入网考勤设置接入、联通、测试等全过程保障。应根据各市主管部门的需求提供相应保障服务。

第七条 承揽工程的企业应按《办法》规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入网注册、登录实名制平台，完成相关信息的录入。

项目信息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地点、工程名称、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开竣工时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分包企业、劳务企业等基本情况。

人员信息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身份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及安全培训等信息。

从业信息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卡信息、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诚信信息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八条 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

第九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要接受实名制相关数据的登记和安全培训。已录入省实名制平台的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建筑企业应对其重新进行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未经培训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第十条 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是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配备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考勤；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十一条 建筑企业要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数据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和系统操作管理工作。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要有通过考勤设备记录的当日进出现场时间。建筑企业要通过实名制平台的考勤信息生成工人考勤表，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第十三条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作为不可竞争专项费用。将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列入标准化工地考核内容。

第三章　失信行为及惩戒

第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实名制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的内容，将检查结果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有下列情形的，由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采取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并通报，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1. 施工企业未在项目现场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并未落实相应考勤管理制度的；

2. 施工企业未按月编制劳务人员工作量及工资支付表的；

3. 施工企业未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和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

4. 建设单位未按月足额向建筑企业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资金的或存入资金未达比例和数额的；

5.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造成无法履行实名制管理的；

6. 其他违反实名制管理要求的行为。

第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四章　　组织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地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配合的联动机制，落实好实名制平台的运行和监管责任，形成源

头预防、部门联动、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保障体系，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维护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根据所辖区域建筑市场和建筑企业的实际情况，负责实名制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统计、分析、测算建设工程用工信息和工资支付等动态数据。根据实名制平台的数据接口规范，按照业务自愿、接口统一的原则，积极与当地银行协作，将工人工资发放信息数据接入实名制平台。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建筑企业实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而发生工资拖欠纠纷，或者造成群体上访的，由建筑企业负直接责任，建设单位负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规范建设工程的承发包行为，实现施工现场人员底数清、出勤记录清、工资发放记录清、进出施工现场时间清的“四清”动态管理。对建筑企业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考勤数据，可作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处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未实行实名制管理且已竣工的建设工程，如存在工资纠纷投诉的，经调查确定建设单位和有关建筑企业有责任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10 月 7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标函〔2019〕19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有关单位于2019年3月底前完成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相关计价软件的调整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办法函〔2019〕684号

部机关各单位，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我部制定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部署，从2019年12月1日起，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3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第5项、第6项）

（一）审批部门。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二）具体改革举措。

1.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同时，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2.工商登记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企业，拟在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方可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按规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3.工商登记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企业，需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资质到期延续及需要办理资质升级和变更等业务的，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逐步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3.推广应用工程造价职业保险，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4.发挥有关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二、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第37—43项）

（一）审批部门。

1.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5.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二）具体改革举措。

1.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企业资质所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根据申请人承诺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许可事项的告知承诺审批流程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20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87号）有关要求执行。自2019年12月1日起，将自由贸易试验区纳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实施范围。

3.各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参照上述文件制定本地区告知承诺审批流程。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完善和落实《建设工程企业业绩实地核查工作办法》(试行)，核查企业申报工程业绩是否真实有效，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现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除外），有关主管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被撤销资质企业自资质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健全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息数据库，确保相关信息公开、完整、准确。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第44项）

（一）审批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二）具体改革举措。

1.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所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的，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2.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并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

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强化事中监管。通过信息系统电子化核验、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等措施，对有关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对其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

2.强化事后监管。严格开展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对事故责任主体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并对其建筑施工活动实施重点监管。

3.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公开许可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信息，鼓励社会监督，促进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违法失信主体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四、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第45项）

（一）审批部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二）具体改革举措。

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企

业资质所应满足的许可条件。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

3.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优化审批服务（“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第152项、第153项、第154项、第155项）

（一）审批部门。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4.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二）具体改革举措。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

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六、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优化审批服务（“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第156—159项）

（一）审批部门。

1.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特级、部分一级、部分二级和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甲级，海洋勘察甲级、乙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甲级、部分乙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认定（综合，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外专业甲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具体改革举措。

1.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要求，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数据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对群众举报问题突出的地区企业业绩开展专项核查。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者撤销其资质。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优化审批服务（“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第160项）

（一）审批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二）具体改革举措。

1.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托有关政务信息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数据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八、燃气经营许可证优化审批服务（“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第161项）

（一）审批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二）具体改革举措。

1.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依托有关政务信息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建办标函〔2019〕72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19〕129号）要求，我部决定开展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国统制〔2019〕129号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要求，做好本地区、本行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企业（军队系统企业除外）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企业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网址：www.ccea.pro）填报2019年度数据，打印上报统计调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于2020年3月13日前完成统计调查表收集工作。

二、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及时审核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中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填报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完成后，通过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打印数据汇总表并加盖公章，连同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工作总结一并于2020年3月27日前报我部标准定额司。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标准定额司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成明 010-58933216

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价方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沈抚新区住建局：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条）和《辽宁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辽住建(2019〕131号)文件要求，现就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实名制管理费用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相关规定实行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的工程项目。

二、费用组成

配备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固定式设备、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采用的移动定位设备使用费，及相应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配套用房费用应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中，根据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列项计算；操控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费用应由企业管理费中予以列支。

三、计价方法

采用固定金额计价方法，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时，按照计划工期，将“实名制管理费用”计入税前工程造价。

1、项目计划工期1年以内(不含)的，暂按50000元计入；

2、项目计划工期3年以内(不含)的，暂按100000元计入；

3、项目计划工期3年以上的，暂按150000元计入；

4、招投标时该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结算时应按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据实结算。

四、其它约定

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约定不明）或约定执行相关政策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3日

关于印发《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辽住建发〔2020〕1号

各市住建局：

现将《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施工招标评标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评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招标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本地区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经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当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特殊情况下，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公布。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编制机构和编制人（造价师）均应进行签章，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电子招标项目，应电子签名。

第七条 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的小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此办法是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专家在评标时应结合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实际，利用工程量清单清标软件对其投标价格进行全面分析。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应先进行合理最低价的评审，再进行经济标评审。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严格禁止低于实际成本的价格作为中标价格。

（二）综合评估法

此办法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以

下称“技术标”）和商务部分（以下称“经济标和综合标”）进行综合评审的方法。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的详细评审，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应由招标人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原则上应当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均应实名参与评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评标专家监管，严格履行对评标专家的监管职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外，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评标过程和结果进行保密，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无故擅离职守。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或串通，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四章 否决投标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应集中载明否决性条款。否决投标条款在表述上应准确无误，招标人可视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具体情况依据本办法进行增加，增加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应符合科学合理原则。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形式评审时，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提供无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1. 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5.声明(如有)；

6.承诺书（如有）。

（三)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未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的。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不同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投标行为中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评审时，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资质条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已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者咨询服务的；

4.为本标段监理人的；

5.为本标段代建人的；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相互任职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1.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资质的；

1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13.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在响应性评审时，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人填写的清单编码、清单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四）工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五）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可能影响履约的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六）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七）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如有）；

（八）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名身份认证的或同一标段实名身份认证中存在不同投标人之间身份证识别器码一致的；

（九）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如有）；

（十一）投标文件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评 标

第十五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可采用入围方式。采用入围方式的，原则上入围投标人不少于7家；如果入围投标人在后续评审时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导致不足3家时，可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入围规则最多递补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家数；如果递补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仍不足3家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家数时，则全部入围。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入围规则和家数，并明确基准值计算方法或产生规则。

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小于依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则确定的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去掉最高20%家和最低20%家投标人（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后算术平均值再与最高20%家或最低20%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或招标控制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后作为基准值（基准值在后续评审中保持不变）；按照价格离散度原则，取基准值以上和以下的若干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取基准值以下的投标人应当多于取基准值以上的投标人。

基准值计算过程以实际数值为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报价评审警戒线的确定方法，报价评审警戒线为根据本条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的合理最低价，投标报价低于合理最低价的，视作不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对不合理报价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评审。

（一）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先对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规费项目（指计算基数*费率）、安全施工费（指计算基数*费率）和税金项目（指计算基数*费率）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去掉单项投标报价最高的20%项和最低的20%项（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

位数向下取整），并分别对剩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按计价规范进行汇总，计算得出总价。招标人应设置下浮比例（各市可根据本地情况设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比例或下浮比例的产生规则），得出合理最低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时，则全部单项投标报价均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5家时，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20%家和最低的20%家（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平均价，招标人应设置下浮比例（各市可根据本地情况设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比例或下浮比例的产生规则），得出合理最低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时，则全部投标报价均进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合理最低价计算过程以实际数值为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应当进行清标。评标委员会应充分利用工程量清单清标软件，全面分析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规范工程量清单在评标中的应用。清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设置否决投标评审条款，评标委员会在进行初步评审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逐项审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采用综合评估

法的可按本办法设置入围评审条款。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项，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方面。严禁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作为资格条件，严禁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条件，严禁以各类工程奖项、荣誉奖励、社会认证、企业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作为资格条件，或以其他方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国家和省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资格条件不得作为打分条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按照谁编制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详细评审的过程中，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标、综合标及经济标分别进行详细比较和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经济标的分值权重不低于 60%，综合标分值权重不超过 10%，其他权重为技术标。应加强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等方面的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对经济标的评审，可按照下列内容进行评审和打分：经济标按百分比应细分为：投标报价（60%-80%）、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40%），最后进行总分值的折算。

（一）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先按照本办法第十七

条规定进行合理最低价的评审。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不进入基准值计算。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可规定招标控制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也可设置合理下浮比例（各市可根据本地情况设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比例或下浮比例的产生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采用入围方式的，入围单位在后续各阶段评审中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的，应当按照本条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负偏离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1分，每正偏离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扣完为止。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以实际数值为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全部清单项或规定的清单项（规定清单项数量应为随机抽取数量的3倍以上），开标现场随机抽取25-100个清单项进行综合单价评审（不足25项全部参与评审），被抽中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去掉各单项报价最高的20%项和最低的20%项（小数点后不保留有效数字，个位数向下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招标人也可设置合理下浮比例（各市可根据本地情况设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比例或下浮比例的产生规则），作为评标基准价（采用入围方式的，入围单位在后续各阶段评审中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的，应当按照本条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综合单价在评标基准价正偏离6%（含6）和负偏离12%（含12）区间内为合理偏差范围，该单项不扣分；超出合理偏差范围，每负偏离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5/X分（X为抽中工程量清单项数量），每正偏离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单项分值为经济标权重乘以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权重乘以100除以随机抽取清单项数量X。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以实际数值为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应进行“暗标”评审。电子招标项目，技术标应进行“暗标”和“模块化”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独立评审和打分,不得传阅或抄袭其他评委的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应按照（但不限于）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材料投入计划，管理组织的设置安排，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技术创新、绿色节能等在应用过程中的保证措施（如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如有）等方面设置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且单项评审指标不大于2分；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中,扣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禁止无依据、无理由主观随意扣分。

属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危大工程范围的危险

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并要求投标文件中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可设置相应分值。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对综合标的评审，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赋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信，有关获奖或认证，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经理经验、业绩及获奖，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经验、能力、结构等方面。对于技术难度大，专业性强的特殊工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将业绩、奖项等设为评审因素时，应考虑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规模等因素，且与该工程类别相适应。原则上投标人业绩不超过2分；投标人奖项不超过2分。且不得将企业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设置为评审因素。禁止以获得本地区、本系统的特定奖项或业绩等歧视性要求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结合工程的具体特点，可实行拟派项目经理陈述与答辩制度，可设置相应分值，最多不超过2分。答辩应采用“不见面、随机”形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合理报价的处理方式。对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确定的不合理报价应对其成本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一）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二）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和影响合同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六章 评标结果

第二十五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单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第二十六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对招标文件中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第二十七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电子评标项目评标报告等评标过程中所有材料均应电子签名。

第二十八条 评标报告应载明如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相关资料；

（二）资格审查的基本情况（如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抽取方法；

（四）开标记录，开、评标地点、时间；

（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汇总表；

（六）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七）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八）专家评委对经济标评审的意见或报价分析一览表；

（九）投标人的陈述与答辩原始记录及得分情况（如有）；

（十）专家评委详细评审打分表及得分汇总表；

（十一）专家评委集体签署的评标报告及最终意见；

（十二）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三）需要说明和必要的补正事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存储电子档案，以备随时借阅（调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对电子档案的有效性、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负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原《辽宁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定标暂行办法》（辽建〔2006〕341号）废止。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建管〔2020〕3号

关于发布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人工费动态指数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沈抚新区建设局：

根据《辽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60号）及《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辽住建[2011]38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建筑市场人工费的实际，经研究决定发布配合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使用的人工费动态指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人工费动态指数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采用我省2017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价的工程项目的人工费调整。

人工费动态指数每季度发布一次。

二、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在建工程，合同中有人工费调整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从2020年第一季度开始按每个季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招标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非招标工程在签订施工合

同时，应按基准日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调整人工费进行报价并考虑风险因素。

三、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加10%风险系数计算人工费。

四、按人工费指数调整的人工费增加部分不作为除安全施工措施费、税金外的各项费用的取费基数。

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也按本通知规定进行调整。

五、执行2008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在建工程按当季度发布的人工指数的50%加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工费指数之和作为该工程的人工费指数。

计算公式：

执行2008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人工费指数=S×50%+N

S为2020年每季度发布的人工费指数

N为2019年第四季度人工费指数

六、2017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人工费指数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向社会发布。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第一季度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

我省2020年第一季度各市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

市　别	人工费指数（%）
沈　阳	20
大　连	22
鞍　山	9
抚　顺	9
本　溪	10
丹　东	14
锦　州	9
营　口	10
阜　新	9
辽　阳	10
铁　岭	8
朝　阳	8
盘　锦	8
葫芦岛	9

注：各市人工费动态指数仅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建管〔2020〕6号

关于启用“2021年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库”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大连金普新区建设局：

为及时反映建设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机械租赁市场价格变化，更好地为建设市场提供信息服务，在征求各市意见基础上，决定从2021年1月起，启用补充修改后的“2021年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收集、发布信息。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大宗材料库，由28大类2046种材料扩充为29大类2168种材料。

1.在材料类别上，增加了“海绵城市产品”类。

2.在材料的品种上作如下调整：

（1）新增309种材料；

（2）对77种材料的规格型号、计价单位进行了调整；

（3）删除187种淘汰材料。

二、周转性材料库，由10种材料增加为11种材料，新

增了“铝合金模板”。

三、机械租赁库，由110种机械变更为76种机械，即新增4种机械，删除38种机械。

请各市尽快熟悉掌握2021年信息库内容，每月按时调查、报送信息价格，确保信息价格的及时、准确，同时注意收集建设市场上出现的新材料、新机械价格，作为补充价格信息与信息库价格一并向社会发布。

联系人：辽宁省建设事业指导服务中心（省标准定额事务服务中心）孟庆花，联系电话：24119221。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辽住建〔2020〕12号

辽宁省关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沈抚新区住建局、审批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企业稳妥有序推进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项目开复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服务保障

（一）各市住建部门应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项目开复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监测，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工程造价的指导和服务。加强现场安全指导服务，对申请办理恢复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项目，主动靠前服务、加快现场核查，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二）帮助建筑业企业做好防疫物资保障，主动向本地防疫指挥部汇报工程项目开复工面临的物资需求，商请有关部门拓

宽渠道，帮助解决防疫物资严重不足问题。协调卫生部门对项目的防疫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协调交通部门帮助解决劳务人员和建筑材料、机械的运输问题，保证人流、物流畅通。

二、加快手续办理

(三)加快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等环节审批速度，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绿色通道，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全面推行网上投标开标，其他项目稳步推进：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采取视频踏勘、邮寄办理等模式，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

(四)疫情期间，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无需再将申报材料原件提交各市住建部门核对，只需上报电子申请材料和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即可。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的，可按延期办理。

三、明确双方责任

(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已构成不可抗力，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 9.10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因为疫情顺延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应免除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四、科学调整施工工期

(六)受疫情影响不能复工或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工程项目，允许按照《合同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进行顺延，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并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理分担防疫成本

(七)疫情防护费用：建设工程在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组织施工。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所需的口罩、手套、防护服、酒精、消毒水、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费用，隔离措施费用，及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由工程项目施工方投入的负责疫情防控措施管理和落实专职人员所需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计入工程造价，并确保疫情防护费及时足额支付。

（八）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调整：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波动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规格，结合实际，签订疫情期间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调整的范围，幅度等内容，作为工程造价计价调整依据。

（九）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响，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签订补充协议。已发出招标

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的各种因素，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发包人应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

六、稳定务工人员队伍

（十）各市住建部门要专题研究解决用工短缺问题，帮助建筑业企业早做人员储备，加快输各项手续成立新的劳务企业，组织施工企业与劳务企业对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3个月（终止时间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另行通知。）已完成竣工工程，不适用本通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9日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

各建设、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利益，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建设工程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关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有关政策的通知》辽住建〔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

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9.10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因为疫情顺延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应免除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二、科学调整合同履约变更

受疫情影响不能复工或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工程项目，允许按照《合同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具体延长期

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并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未开工的工程在签订合同确定工期时要充分考虑疫情对工期的影响。

三、相关费用计取原则

1. 疫情防护等相关费用：建设工程在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疫情防控规定及有关部门要求组织施工。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所需的口罩、手套、防护服、酒精、消毒水、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费用；设置和管理消毒室、隔离观察室、现场医疗室、食品安全保障、垃圾分类处理和清运等措施产生的隔离防护措施费用及由工程项目施工方投入的负责疫情防控措施管理和落实专职人员所需费用；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隔离期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计入工程造价。

2. 停工损失费用：受疫情影响造成承包方停工损失，应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应基于合同计价模式、风险承担范围、损失大小、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因素，合理分担损失并签订补充协议。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3. 施工降效费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抓紧复（开）工。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可计取施工降效费用，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确定施工降效的内容并编制施工降效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查。

4. 赶工措施费用：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发包方要求赶工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要求，及

时确定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核。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已经考虑施工降效因素的不再另行计取施工降效费用。

5. 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调整：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所发生的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根据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签订疫情期间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调整的范围、幅度等内容，作为工程造价计价调整依据。

四、其他有关事项

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响，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签订补充协议。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的各种因素，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发包人应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

本意见自2020年1月27日起施行，终止时间按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解除疫情防控时间而定，不另通知。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适用本意见。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建办标〔2020〕1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服务企业发展，现就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审批流程

自2020年5月1日起，对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晋升甲级资质和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延续申请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事项。

（一）申请。申请晋升或者延续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企业登录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按提示填报申请信息，自动生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见附件），打印并签字、盖章后，送（寄）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

（二）受理。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接收相关企业

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并出具受理单。

（三）审批。我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提出审批意见。

（四）公示。我部通过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专栏公示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晋升甲级资质的审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10日。

（五）公告。我部通过门户网站公告符合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晋升或甲级资质延续条件的企业名单，并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六）核查。公告发布后12个月内，我部通过随机抽查、委托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查等方式，核查企业承诺内容，重点核查企业业绩和人员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核查完成之前，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变更的，应重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部不予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许可，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申请。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二）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取

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我部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申请。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做好政策解读，确保告知承诺制顺利实施。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升级/延续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0年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

一、删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九条第二项。

第九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其中的“造价工程师”修改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九条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10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删去第九条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

第九条第十一项改为第七项，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删去第十条第一项。

第十条第二项改为第一项，其中的“造价工程师”修改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十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4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删去第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第十条第十项改为第六项，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第十三条修改为：“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三）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如发票能体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可不提供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五）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并由资质许可机关调查核实：

“（一）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增值税；

“（三）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缴纳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第（九）项”修改为“第（四）项”。

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5000万元”修改为“2亿元”。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删去第四十四条。

二、将《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土木建筑工程或者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六条、第七条中的“执业资格”修改为“职业资格”。

第七条第三项中的“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第八条修改为：“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通过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第十四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准予注册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核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规定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样式以及编码规则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印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分别印制。

“注册造价工程师遗失注册证书，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延续注册程序申请补发，并由注册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件；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外国人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申请初始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一）受聘于工程造价岗位；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删去第二款第四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申请延续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对其前一个注册的工作业绩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注册证书；

“（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申请变更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一）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者，在具备注册条件后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修改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

评价造价分析；

“（二）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一）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依法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十八条修改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适应岗位需要

和职业发展的要求，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

第二十四条中的“注册机关”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按照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上2部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标准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九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一）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3年；

（二）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5年以上；

（三）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10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四）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五）企业近3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六）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七）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第十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一）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

（二）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4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3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三）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四）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五）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六）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第三章　资质许可

第十一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可以向申请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三）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如发票能体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可不提供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五）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资质许可机关调查核实：

（一）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增值税；

（三）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缴纳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第十四条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资质等级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资质标准核定为乙级，设暂定期一年。

暂定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暂定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资质证书。符合乙级资质条件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换发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准予资质许可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

申请补办，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3年。

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资质有效期延续3年。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2亿元人民币以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当事人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

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撤销、撤回的；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终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1月25日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4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建设部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规范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土木建筑工程或者安装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资格认定、资格互认，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五条　工程造价行业组织应当加强造价工程师自律管理。

鼓励注册造价工程师加入工程造价行业组织。

第二章　注册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一）取得职业资格；

（二）受聘于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三）无本办法第十三条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八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通过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第九条　准予注册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核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规定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样式以及编码规则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印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分别印制。

注册造价工程师遗失注册证书，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延续注册程序申请补发，并由注册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十条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件；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职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1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外国人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申请初始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一）受聘于工程造价岗位；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注册证书；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申请延续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对其前一个注册的工作业绩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注册证书；

（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申请变更注册时，造价工程师本人和单位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注册机关调查核实：

（一）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二）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已办理退休。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三）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四）前一个注册期内工作业绩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未办理

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五）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六）因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七）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八）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者，在具备注册条件后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章　执业

第十五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二）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四）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五）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七）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以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一）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

（二）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

（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第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注册造价工程师名称；

（二）依法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三）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四）发起设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五）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六）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二）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三）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四）　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五）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

技术秘密。

第十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十九条　修改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进行；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修改，并签字盖章；修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因特殊原

因需要暂停执业的，应当到注册机关办理暂停执业手续，并交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二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水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第二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

（一）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二）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三）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四）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

印章作废：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二）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按照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00年1月21日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5号）同时废止。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3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 2020 年 10 月 9 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知，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省政府对有关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一、废止《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4件省政府规章。

二、对《辽宁省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等6件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2.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

附件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1.《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2005 年 12 月 6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55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

（200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3.《辽宁省政务公开工作规定》

（2011 年 11 月 30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4.《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2017 年 12 月 13 日辽宁省第二届政府第 15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规章

一、对《辽宁省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第四条第二款中“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

2.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公民死亡的，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申报死亡注销户口，公司死亡未按规定申报户口注销的，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确已死亡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注销户口。”

第（四）项修改为“（四）应征服兵役的，由本人、户主申报注销户口。未主动申报的，公安机关可依据兵役机关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予以注销。”

第（五）项修改为“（五）户口登记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由户主、监护人或者本人申报变更或者更正登记。”

3.第十三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二、对《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发包的，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

2.删除第十八条。

3.将第十九条作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建设工程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发包的，建设工程合同中关于工程造价的约定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一致。”

4.将第二十二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在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从订立书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5.将第二十五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删除第一款。

6.将第三十一条作为第三十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备案的。”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三、对《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第二条修改为“我省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利用，适用本规定。”

2.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中的“测绘地址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第三条第二款中的“交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修改

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

4.第四条第二款改为“应当汇交的基础测绘成果副本和非基础测绘成果目录，按照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范围执行。”删除第三款。

5.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删除第三款。

6.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部门定期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7.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设备，加强对省情地理信息的动态监测、统计和分析，提高省情地理信息保障服务能力。”

8.第十一条修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我省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9.第十二条修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利用我省属于国家秘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利用申报表；

“（二）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法定代表人证书（首次申请）；

“（四）属于财政投资的项目，应当提交项目批准文件；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应当提交项目合同书、委托函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10.删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四、对《辽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第四条修改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应当坚持源头预防与药物消杀、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群众治理与专业治理、集中治理与日常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2.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上简称爱卫会）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经费纳入工作预算。”

3.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病媒生物监测和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定期进行病媒生物区域性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爱卫会工作部门。”、

4.删除第八条。

5.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料的人员；”

删除第（四）项。第（五）项改为第（四）项。

6.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其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爱卫会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消杀药物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并检查单位和个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情况。”

8.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其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相应调整。

五、对《辽宁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第三条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2.第五条、第六条中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消防救援队”。

3.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4.删除第十一条。

5.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删除第一款中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文职人员的年工资待遇根据所在地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确定”。

6.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其中的“公安现役消防队员标

准”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标准”。

7.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其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六、对《辽宁省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第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2.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发送：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纪律监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19〕129号）规定，决定开展2020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行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企业（军队系统企业除外）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企业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www.ccea.pro）填报2020年度数据，打印上报统计调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于2021年3月12日前完成统计调查表收集工作。

二、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及时审核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中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填报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完成后，通过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打印数据汇

总表并加盖公章，连同2020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工作总结一并于2021年3月26日前报我部标准定额司。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标准定额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3216

技术咨询：010-68331105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19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19〕129号）规定，决定开展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要求，做好本地区、本行业原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企业（军队系统企业除外）统计调查工作，应报尽报，加强企业信息收集和管理，为动态监管提供数据支持。认真组织企业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www.ccea.pro），填报2021年度数据，打印统计调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于2022年3月12日前送所属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二、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及时审核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中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填报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完成后，通过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打印数据汇总表并加盖公章，连同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工作总结一并于2022年3月26日前报我部标准定额司。

三、对于不具有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企业，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暂不需填报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资料，待统计调查制度修订后，再按要求上报。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标准定额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3216

技术咨询：010-68331105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19 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发布《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的通知

辽住建建管〔2021〕3号

各市住建局，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体系,更好的为各方计价主体提供服务，省建设事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对2017年计价依据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作出年计价依据具有同等效力，与2017年计价依据规定不同的，以本解释为准。

本解释由辽宁省标准定额事务中心负责解释,发布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的工程造价栏目前内。

网址：http://zjt.ln.gov.cn/zwfw/xxxt/gczj/。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1日

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一、综合性问题

（一）关于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费的问题。

除按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费相关规定计算外，如各市还有相关规定，再按各市相关规定另行计算

（二）工程签证中发生的人工费和机械费计算问题。

工程签证发生的人工和机械费用应按合同约定计算。

如果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按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人工工资单价及指数计算人工费和按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施工机械台班费用标准》计算机械台班费，再按规定的取费程序计取各项费用；如果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施工机械台班费用标准》中没有的项目，按市场机械台班价格和数量经发包人确认后计入透价，该部分除计算安全施工费和税金外,不计算任何费用。

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一）关于植筋问题。

按设计要求、批准的施工方案或签证计取植筋费用。

（二）关于砌块砌体工程中的标准实心砖问题

除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墙外,设计要求采用标准实心砖的部位，标准实心砖的工程量按相应定额项目另行计算，砌块砌体的工程量按总砌筑量扣除标准实心砖的工程量计算

(三)关于实心砌块砌体工程预埋管线剔沟槽问题。

实心砌块砌体工程不能预埋管线需要砌筑后剔沟槽的工程，其剔沟槽的费用按2017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通用安装工程定额第10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砖结构剔沟槽定额项目的60%计价，预留洞口不另计价。

三、通用安装工程

(一)电力电缆工程。

1.室外电力电缆，除直埋式、电缆沟(遂)道、排管内及街码金具敷设形式外，均执行室内敷设电力电缆项目

2.电力电缆终端头，单芯截面6mm2及以内电缆，不计算电缆头制作安装

(二)配电箱安装接线问题。

配电箱柜定额项目工作内容中“接线”为接地线工作，配电箱柜进出线应执行无端子接线或端子接线项目。

四、市政工程

(一)关于厂拌水泥稳定砂砾、石灰土、沥青混凝土等基层与面层材料定额给定容重与实际不一致时调整问题。

道路基层、面层厂拌材料，定额给定了材料的容重，如与实际采购的材料容重不一致时,按实际容重除以定额给定容重计算的系数调整材料消耗量，其他不变。

(二)园林绿化工程

1.关于喷播草籽。

喷插草籽项目中草籽消耗量为综合考虑取定消耗量,如设计与定额不致，可按设计调浆草籽消耗量，其他不变

2.关于后期养护。

后期养护定额项日中的化肥、农药消耗量可按设计规定或实际发生调祭；水的用量受天气影响较大，如实际川水量超过定额给定水量，超过部分再执行浇水定额项目,其他不变。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辽住建发〔2021〕6号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大连市金普新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指导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及相关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我厅制定了《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动态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反映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发挥建设工程造价指数、造价信息对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调整作用，指导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及相关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60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为主的建设工程应执行本办法。其他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从事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审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工程造价鉴定等活动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应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分为人工费动态指数、材料价格信息、机械台班租赁价格信息、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第五条 省标准定额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工作。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调查采集本地区的造价信息及相关数据，经核对并确认后，报送省标准定额事务服务中心。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及《建筑与预算》(ISSN1673-0402; CN21-1286/TU)期刊发布。

第七条 各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造价信息及相关数据调查采集工作，配备专业人员，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

第三章 人工费动态指数

第八条 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各专业工程定额中的人工费实行动态管理。建设项目的人工费应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费动态指数进行调整。

人工费动态指数是人工费报告期价格与人工费基期价格经综合测算的变动比率，是建设工程项目计价的标准和调整依据。

人工费基期价格是指按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各专业工程定额计算的人工费总和。

人工费报告期价格是指不同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实际发生的建设工程人工费支出的平均成本值。

建设项目人工费调整计算基数为按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各专业工程定额计算的人工费总和，机械台班中的人

工费也按本办法人工费调整规定执行。

基准日为招标投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

第九条 人工费动态指数按季度向社会发布，包括全省14个市的人工费动态指数。

第十条 人工费风险应由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共同承担，禁止单方承担无限风险，人工费风险幅度为±10%。

第十一条 在施工期内人工费动态指数与基准日人工费动态指数的差，超过人工费风险幅度时，可对人工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按人工费动态指数调整后的人工费增减部分仅作为安全施工费和税金的取费基数。

调整后的人工费增减部分应作为合同调整款项，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第十三条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当期发布的人工费动态指数基础上另增加10%风险幅度系数计算人工费。

编制招标控制价人工费指数＝当期发布的人工费动态指数 + 10%。

第十四条 招标工程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承担风险的能力，按基准日人工费动态指数及自行确定的±10%范围内风险幅度对基期人工费进行调整。

投标报价时的人工费视为已按基准日前发布的人工费

调整指数并考虑了±10%的人工费风险幅度对基期人工费进行了调整。

非招投标建设工程项目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人工费的风险幅度，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章 材料价格信息

第十五条 材料价格信息是经过市场调查加权平均后的各市建设工程材料当月市场价格，作为发承包双方在确定工程造价时的价格参考，是建设工程造价鉴定的价格参考，也是发改、审计、财政等部门衡量政府投资的价格指导。

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时，可按材料价格信息并充分考虑建材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合理确定材料价格。

第十六条 材料价格信息包括全省14个市和大连金普新区建设工程材料动态价格，及各市补充材料价格信息。

第十七条 材料价格信息按月向社会发布。

第十八条 材料信息价格包括材料供应价（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不含材料检验试验费，不含增值税。

材料信息价格=（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1+采购保管费率）

采购保管费率应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可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一般建筑材料为0.5%，其中采购费率为0.2%，保管费率为0.3%；

（二）钢材、管材、电缆、水泥、木材为0.3%，其中采购费率为0.1%，保管费率为0.2%；

（三）暖卫设备（锅炉、水泵、大型阀门）为0.2%，其中采购费率为0.1%，保管费率为0.1%。

第五章 机械台班租赁价格信息

第十九条 机械台班租赁价格，是指以8小时为一个台班计算的机械租赁市场的平均台班单价。

第二十条 机械台班租赁价格包括全省14个市和大连金普新区机械租赁价格。

第二十一条 机械台班租赁价格按月向社会发布。

第六章 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第二十二条 材料价格综合指数是基期价格与报告期价格经综合测算形成的材料价格变动比率。

材料基期价格是指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各专业工程定额中取定的材料价格。

材料报告期价格是指不同时期发布的材料价格。

材料基准日价格是指招投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

非招投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发布的材料价格。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综合指数按月向社会发布，包括全省14个市的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价格风险应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承担，禁止单方承担无限风险，材料价格风险系数为±5%。

第二十五条 材料价格综合指数，是确定工程造价和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标准和依据。在施工期间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指数，与基准日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指数的差值，超过材料价格风险系数时，材料费超出部分应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材料费增减部分应作为合同调整款项，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第二十六条 综合单价中材料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材料费视为已按基准日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或材料价格综合指数进行了调整，并包含±5%材料价格风险；

基准日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指数与施工期间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指数的差，超过±5%材料价格风险时，方可对综合单价中材料费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采用定额计价方式材料费的调整，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已按《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动态管理暂行办法》（辽建〔2008〕147号）、《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辽住建〔2011〕380号）相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的在建工程，执行原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动态管理暂行办法》（辽建〔2008〕147号）、《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辽住建〔2011〕380号）同时废止。

抄送：沈抚示范区建设局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

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一）直接取消审批。

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

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

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实行告知承诺。

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3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优化审批服务。

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25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

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1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18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13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审改办负责组织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省级审改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

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平台和系统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

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

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

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

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

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商务部负责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商务（自贸办）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加强改革法治保障。

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配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改革举措，推动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配合相关改革试点举措，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7部法律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13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见附件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

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三）抓好改革实施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以省为单位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2．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3．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

（共 523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取消初审环节,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5	公安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丙级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8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9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0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1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2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丁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4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取消“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向生态环境部申请办理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依法依规建立失信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 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四级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丁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事务所，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取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监理事务所资质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5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加强市场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强化信用监管，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在工程招标投标、企业资质审核等方面的应用。3.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企业业绩、人员资格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7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将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目前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8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29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0	农业农村部	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取消“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2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实施的“远洋渔业项目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33	农业农村部	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34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取消省级商务部门实施的“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35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销售批准证书、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36	商务部	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取消省级商务部门实施的“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37	商务部	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 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39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质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质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	应急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				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1. 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2. 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44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取消“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45	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检验许可	进出口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海关总署	√				取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拟定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资质准入的特别条件。新增、变更业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或续期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海关总署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的还要及时推送至海关总署。2. 海关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海关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3.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海关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减轻企业负担。4. 为优化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业务（含法定的抽查检验业务），海关总署可以制定检验检测机构采信管理办法，对采信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目录管理。
46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取消“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1. 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3. 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4. 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7	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48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取消省级广电部门实施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9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中央储备粮企业储备资格认定证书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取消“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中央储备粮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承储。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0	国家国防科工局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取消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实施的“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国家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51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将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将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目前三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2	国家林草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3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木良种苗木类别，原有林木良种苗木纳入一般林木种苗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4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类别，原有单位纳入一般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5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取消“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56	国家林草局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				取消“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业质检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57	中国民航局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取消中国民航局实施的“设立国际机场审批”，新设国际机场依法办理口岸设置有关手续后无需向中国民航局申请办理该项许可。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58	国家邮政局	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取消“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9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0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1. 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施工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1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1. 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监理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2	国家药监局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63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调整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64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资质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5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6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等级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7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8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9	公安部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保安培训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取消“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0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1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培训学时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严厉打击虚假备案行为，对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实行行业禁入。
72	农业农村部	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	新农药登记试验批准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取消“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3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4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76	海关总署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		√			取消对报关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将报关企业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2. 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3. 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4. 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77	海关总署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管海关		√			取消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 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 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 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78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79	中国证监会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取消“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2. 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职能,加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责的衔接配合。
80	中国证监会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许可证(财务顾问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取消“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1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82	中国民航局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登记核准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依法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核发、驾驶员资质管理、飞行计划审批、飞行活动信息统计等工作,对非经营性航空活动的实施主体、航空器、驾驶员和飞行活动地点、时间、过程等各环节、各要素实施全面管理,实现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持续安全管理。2.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的信用约束。
83	中国民航局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准予许可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取消“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完善民航企业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3. 加强信用监管,对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84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5	公安部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86	公安部	互联网服务场所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信息网络安全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7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8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92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5. 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93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城乡建设住房（环境卫生）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94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5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电子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6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7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98	交通运输部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作业的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港口所在地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99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乙级认定	交通建设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行为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0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水利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01	商务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 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0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03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提供虚假材料、未达到承诺要求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配置许可证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行业自律。
104	应急部	公众聚集场所投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05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106	市场监管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07	市场监管总局	设立认证机构(低风险等级)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认证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108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109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110	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111	新闻出版署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12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13	国家能源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14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15	国家林草局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16	国家林草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17	国家药监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18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19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20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1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122	教育部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部门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123	科技部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省级科技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1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组织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药的行为。3.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开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1. 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 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及其运行机构和管理机构设立注册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34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格，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许可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产品准入企业自检自证和系族车型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13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1. 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138	公安部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 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9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140	公安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41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42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43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公安机关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44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公安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 停止收取产品首次检测费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45	民政部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省级民政部门				√	1. 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146	财政部	设立免税扬所事项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1. 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47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 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14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4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民办技师学院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 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及资格变动情况。2. 拟新增许可企业时，提前2个月在网上公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备案管理，依法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市场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15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加快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5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 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53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4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5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6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8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9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60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61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乙级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62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乙级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63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				√	1. 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64	自然资源部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65	自然资源部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按照有关授权，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66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取消测绘资质10个专业类别下的55个子项。将除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以外的其余9个甲级资质的审批权限，由自然资源部下放至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7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取消测绘资质10个专业类别下的55个子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8	自然资源部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许可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自然资源部				√	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申请主体实施重点监管。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9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将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从串联办理改为并联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180天压减至150天。	1. 出台核材料管制相关办法，明确监管规则，加强监管。2. 将民用核材料使用单位全面纳入核安全例行监督检查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70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71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72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73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设备安全设备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民用核设备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74	生态环境部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登记审批	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境外单位登记认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并向社会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75	生态环境部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将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76	生态环境部	销售、使用Ⅰ类放射源(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除外)和Ⅰ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取。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方便获取有关信息。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77	生态环境部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销售、使用Ⅱ、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以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78	生态环境部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核发	Ⅰ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管理，2. 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79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国家级权限)	放射性污染监测资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定期向社会公开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存量情况，方便有关企业委托开展业务，接受社会监督。	1. 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2.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3. 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180	生态环境部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与设施的安全许可审查合并进行，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8 个工作日。	1.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强化日常监督管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调查处理并公开结果，3. 及时处理举报、投诉、信访案件。
181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182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3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有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4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85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区、各部门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依托相关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通过开展电子化核验、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以及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等措施，对企业及其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2. 严格落实事故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制度，对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企业，依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3. 强化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7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8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管理燃气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行业甲级及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甲级、乙级,部分专业甲级、乙级,事务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及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9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甲级,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3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04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05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0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07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08	交通运输部	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 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09	交通运输部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10	交通运输部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11	交通运输部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符合证明、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航运公司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2	交通运输部	设立引航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1. 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引航机构信用状况，对不严格执行引航安全标准规范的引航活动要依法及时处理。
213	交通运输部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验船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4	交通运输部	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国际班轮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15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经营审批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16	交通运输部	大陆与台湾海上直航从事业务许可	台湾海峡两岸水路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1.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大陆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2. 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7	交通运输部	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船舶从事国际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18	交通运输部	船员培训机构从事引航员、船员培训业务审批	船员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9	交通运输部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220	交通运输部	港口建设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221	交通运输部	港口建设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深水岸线使用证。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222	交通运输部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 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223	交通运输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224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5	交通运输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26	交通运输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7	交通运输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8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 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9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0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运营证发放核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1	交通运输部	海员外派从事外务船员业审批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2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甲级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33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乙级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34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有关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35	水利部	河道(含长江)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对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测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控。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6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	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7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238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239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40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1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42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3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4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45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46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7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48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49	农业农村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行业自律。
250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1	农业农村部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2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3	农业农村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压减至15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54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255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256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57	农业农村部	农药生产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58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 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 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59	农业农村部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60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 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61	农业农村部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2	农业农村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3	农业农村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264	农业农村部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5	农业农村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6	农业农村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7	农业农村部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68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69	农业农村部	重要水产苗种出口审批	动植物种苗(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0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进口审批	水产苗种进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1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72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涉外渔业）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73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审批	远洋渔业项目通过审批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船位监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74	农业农村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5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6	农业农村部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7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资格认定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申请企业，不再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278	商务部	进出口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部分品种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79	商务部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 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280	商务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级商务部门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企业从业人员人数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81	商务部	成品油经营资格零售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1. 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2. 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1.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282	商务部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审批	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结果。2.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 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283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84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5	文化和旅游部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6	文化和旅游部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7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8	文化和旅游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3.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9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2. 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290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1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2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3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4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陆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单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5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6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7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陆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8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控股演出团体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9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2. 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时限从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0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1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出境旅游经营国业务审批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2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赴港澳旅游业务审批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3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4	文化和旅游部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5	国家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0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单位的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 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试点工作。

307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08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09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2. 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31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落实情况，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2.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1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产前诊断机构对产前筛查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3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资格认定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减至60天。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加强对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规划管理,并对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批行为进行严格监管。2. 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31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作医疗机构、中资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4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加强行业自律。
316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2. 取消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 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7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站（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立及执业审批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批准书、血站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类精子库设置审批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落实情况，并在接到新的设置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精子库相关信息。2.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321	应急部	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应急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海洋石油特种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1. 强化海上石油生产设施设备的建造、安装、使用发证检验制度，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自律管理。2.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自身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强化对从事海洋石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严肃查处。4. 健全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失信惩戒。
322	应急部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1. 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2.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3. 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1. 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323	应急部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1.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2.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	1. 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324	应急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5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6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7	应急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8	应急部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9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0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1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2	应急部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部；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3	中国人民银行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审批	个人征信业务许可证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信息平台。2. 对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征信机构，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时自愿承诺符合相关审批要求的，实行直接换证（但不得连续两次申请直接换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34	中国人民银行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审批	关于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批复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申请注册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35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	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申请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等自愿作出承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完善持牌机构管理、交易转接合作管理、银行卡清算业务管理等制度，明确监管事项和报告事项，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336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债券结算代理人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337	中国人民银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代理支库业务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制定代理国库(包括代理支库)业务违规处罚标准。3. 推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应用。
338	中国人民银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				√	1. 将许可证件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对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现场检查，加强对代理银行的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339	中国人民银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340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入备案	备案通知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341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支付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分类评级机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342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43	海关总署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	1. 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2.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44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45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				√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46	海关总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47	海关总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48	海关总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49	海关总署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 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350	海关总署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 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4. 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1	海关总署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352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3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4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5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2.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3.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 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2类产品,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1. 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2. 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56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7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358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359	市场监管总局	设立认证机构(高风险等级)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2. 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60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361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62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1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63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设立在华办事处的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办理许可证件延期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1.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364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查处。
365	广电总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 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 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 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66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监看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测,对重点节目、疑似存在问题的节目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信用主体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6. 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等渠道,对从业主体规范从业信息进行核查。
367	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 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68	广电总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 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 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69	体育总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反兴奋剂条例》	体育总局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70	体育总局	射击运动项目单位从事竞技体育活动审批	关于同意×××设立射击运动项目单位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71	体育总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72	体育总局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73	国家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统计局；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 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通过有关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公示。
374	国际发展合作署	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	对外援助单位认定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际发展合作署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申请单位，不再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单位、重点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计。

375	新闻出版署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6	新闻出版署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7	新闻出版署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资独商包装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8	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9	新闻出版署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0	新闻出版署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1	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2	新闻出版署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等内容的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3	新闻出版署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 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384	新闻出版署	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期刊出版单位申请变更名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期刊年检和审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5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86	新闻出版署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7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88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89	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90	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相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物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91	新闻出版署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及自有物流配送体系情况的证明材料，改为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文字说明，并实地核查其是否具备相应准入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2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网信办；省级网信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4.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393	国家网信办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的服务业务审批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许可证、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网信办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及时掌握用户情况，定期对备案用户的信息进行核查。2. 强化境外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同步审视，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4	中国气象局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放飞升放气球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395	中国气象局	防雷电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会同国务院电力或通信主管部门；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6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97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398	中国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合并重组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99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00	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外资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1. 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1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2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配偶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3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终止及重大变更事项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 将政策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3. 保险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4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2. 对曾经取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再次申请同类性质任职资格的，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5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终止及重大变更事项审批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许可证、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筹建申请材料中提供筹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书、身份证明、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营业场所申请材料中提供新营业场所符合办公条件的情况报告等材料。3.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材料中提供业务范围变更后的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40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7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保险集团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408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司管理人员高级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09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保险控股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3.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流会议。
410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控股公司管理人员高级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1	中国银保监会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因变更注册资本等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12	中国银保监会	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3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14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5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1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7	中国银保监会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18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1. 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419	中国银保监会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0 日压减至 20 日。	1.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 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420	中国银保监会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 6 年延长至 10 年。	1. 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421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将保荐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2	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	1. 将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3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变更重大事项和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	1. 将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审批批复阶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行业监管（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等材料。3.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资格、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介绍等材料。4.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5.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6.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4	中国证监会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5	中国证监会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场所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交易场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度。2. 加强现场检查。
426	中国证监会	申请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 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427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428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29	中国证监会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 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430	中国证监会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	1. 降低资格准入条件，取消指标类条件等，仅保留对合规情况和投资经历的要求，取消资产管理规模等准入条件。2. 以申请表、问卷等形式细化明确材料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报告等材料。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5. 将审批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建立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跨市场异常交易行为。2. 强化穿透式监管要求。3. 细化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的违规情形，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加大查处力度。
431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解散和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32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和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33	中国证监会	证券在经营境外证券机构境内证券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34	国家粮食储备局	军粮供应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证书、军粮供应代理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 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对制度落实、计划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经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435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衡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耗分析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管理措施、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评估等材料。2. 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减1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 取换证现场检查期间，对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436	国家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单位，依法依规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437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一级、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 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8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出口经营资格和范围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39	国家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0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1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442	国家烟草局	外商投资设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行政许可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3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准予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4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445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446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47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				√	1.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48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49	国家林草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0	国家林草局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51	国家林草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林草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2	国家林草局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53	国家林草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54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5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机车车辆型号合格证、铁路机车车辆制造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维修许可证、铁路机车车辆进口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2. 按产品型号,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分别延长至5年、8年、10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和进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6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铁路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铁路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45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45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许可	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 申请人在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 对于集团化多地点维修企业，减少企业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企业申领一张维修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航空器及部件维修工作。	1. 改进工作差错和不安全事件的监管处理流程，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2. 改进监管理念和作风，不以实行单一惩戒为目标，推动企业合法经营和持续发展。
460	中国民航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监管。2. 通过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主体监管。
461	中国民航局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优化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合格审定审批流程。2. 对部分项目进行合并或简化，将申请要件由36项压减至20项。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对于检查绩效不良的公司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结果由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记录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管控措施。
462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航线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通过邮寄(快递)接收申请材料、寄送许可证件。3. 航空公司申请国际航权资源实行事前承诺制，要求在获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投保相关保险、对开航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国外机场运行保障和安保措施证明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航权有效执行等方面作出守信承诺。4. 取消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引入实际飞行数据，提升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 依法依规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时注销不符合法规要求的证照。3.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航线航班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4. 对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情况和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记分，根据记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航权清理。

463	中国民航局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464	中国民航局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及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和航空器代管人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实现网上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2. 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5	中国民航局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区管理局				√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 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66	中国民航局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中国民航局				√	委托第三方机构,免费向外航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办理指导。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46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8	中国民航局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证及运行规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的申请要件,优化申请系统模块。2. 合并或删减不必要的项目,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允许申请人网上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2. 调整运动类和非复杂航空器的机型培训管理方式。3. 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证件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工作。	1. 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70	中国民航局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对续办训练机构合格证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学员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80%”的要求。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7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供油应适航商批准	民用航空供油应适航企业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7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企业油料安全运营许可	民用机场航空燃油供应安全运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2. 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要求的基础上，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对航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告知航油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发现违规情形要依法查处。
47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油料单位测试批准	民用航空油料单位检测批准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74	中国民航局	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核发	民用机场复文件和使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3. 取消许可证5年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每5年对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475	国家邮政局	经营进出境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6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7	国家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1. 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8	国家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1.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9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480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1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2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家文物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3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4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5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乙级资质监理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6	国家矿山安监局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印件等材料。	1.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监察要求，严格按计划实施监管监察执法。2.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开展失信惩戒。
487	国家矿山安监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88	国家外汇局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外汇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489	国家外汇局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及外汇分支局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490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1	国家药监局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 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2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3	国家药监局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药品再批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 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 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4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95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496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将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7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将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8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 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9	国家药监局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0	国家药监局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括号内标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1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件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标注类别,副本上类别后标注药品名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2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药监局;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3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4	国家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5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6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7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药品进口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8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09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 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0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1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12	国家药监局	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药物GLP认证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药监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1. 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 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 对注册品种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13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单位资质甲级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4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5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资质甲级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6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资质乙级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7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8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9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家密码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20	国家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能够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直接查询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21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22	国家电影局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取消申请材料中省级商务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的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23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设备定点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企业的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附件 2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共 69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教育部	中外合作举办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筹设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举办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再向教育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2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有关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财政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				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1. 充分运用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代理记账中介机构登记注册信息，加强监管。2. 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指导，提升行业自律水平。3. 根据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线索，对相关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办学筹设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举办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不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	√				开办技师学院不再向省级人民政府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取消“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1.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2.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7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部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2. 商务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8	商务部	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				取消“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申请供港澳活畜禽配额，在向商务部门首次提出配额申请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声明是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企业，地方商务部门核实有关信息后报商务部申请有关配额。	1. 地方商务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向商务部报备当年新增供港澳活畜禽企业及当年配额使用情况。2. 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9	中国人民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备案通知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取消“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10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取消“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	广电总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取消“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电视剧内容审查把关和发行播出管理。2.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2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1.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督检查。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及时向社会公开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3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	1. 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14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	1. 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2.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15	教育部	实施自学考试的学历教育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对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取消办学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16	公安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对备案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未依法备案、提供虚假备案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7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健全备案制度，推行网上备案，加强信息共享。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	商务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省级商务部门		√			取消“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备案管理，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报送信息。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信息不实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予以纠正。2. 完善监管措施，加强对拍卖师的监督管理。
19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改为备案管理，不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限制。	1.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加强行业自律。
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1	海关总署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对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取消“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日常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

22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取消“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3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2. 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督促把好选人用人关。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力度。
24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取消“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5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2. 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督促把好选人用人关。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力度。
26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分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保险公司分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取消“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撤销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7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保险公司支公司及以下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取消任职资格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持续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2. 压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督促把好选人用人关。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力度。
28	国家药监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建立完善药品网络销售规章制度，加强药品网络销售监测，提升监管效率。2. 对各类违法违规网络销售药品行为依法查处、严厉打击。3. 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29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取消“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加强线上线下监管，严厉打击提供不真实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网络违规销售医疗器械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及时公开处罚结果。2. 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 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依规处理。2.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满一年但未报告年度经营情况或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单位定期开展检查。3. 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3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部分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甲级、乙级，部分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41	交通运输部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3.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且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该项审批。
42	交通运输部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	交通运输部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44	交通运输部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探索运用网络监管、大数据分析等多元化手段，对企业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后是否符合资质标准及其市场行为加强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45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对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依法依规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46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7	农业农村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8	农业农村部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9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0	农业农村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51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

52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运输证核发	生鲜乳运输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53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54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55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
56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57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8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59	国家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通过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及时掌握医疗机构登记注册信息。2. 继续推行印鉴卡电子化管理，及时掌握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采购和使用量等信息。3. 通过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
60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61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低风险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在发放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对食品生产主体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62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属地广电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内容播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63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通过审核股权构成、加强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途径，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64	体育总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65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个体零售工商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6	中国气象局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放飞升空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取得资质的单位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67	国家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管理烟叶收购经营秩序，除个别地区另有规定外，严禁烟草公司以外市场主体从事烟叶收购。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68	国家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文物商店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开展文物购销记录信息抽检。3. 公开文物商店名录，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9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

（共 2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内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直接取消审批
2	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直接取消审批
3	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直接取消审批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款** 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直接取消审批
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6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220项**：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城乡信用社联社、金融租赁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实施机关：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审批
7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取消审批
8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和防护的规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疗单位核医疗技术人员的水平、设备条件，核发相应等级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无许可证的医疗单位不得临床使用放射性药品。 **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的医疗单位，必须负责对使用的放射性药品进行临床质量检验，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等项工作，并定期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后分别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9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直接取消审批
10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直接取消审批
11	实施自学考试助学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书； （二）办学许可证； （三）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四）学校章程。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程序。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审批改为备案

1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第五条** 凡领有许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如有更换字号、经理、股东，或迁移、扩充、转业、歇业等情时，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始得办理其他手续。 **第七条** 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 一、假借他人名义者。 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 三、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四、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审批改为备案
13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审批改为备案

14	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录像厅(室)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审批改为备案
15	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部分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七条** 设立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 (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 (二)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五)修改章程；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审批改为备案

16	外资银行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六十五条** 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撤销代表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未经任职资格核准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的; ……	审批改为备案
17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审批改为备案
18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实行告知承诺

2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实行告知承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发〔2021〕8号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7<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补充定额（一）》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体系，满足建设市场各方文体计价需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推动先进工艺在我省建筑市场应用，省住建厅编制了《2017<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补充定额（一）》（以下简称“补充定额”），对我省2017计价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中缺项部分予以补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补充定额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为主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非国有资金投资主体可以参照本补充定额进行工程计价。

二、本补充定额是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编制工程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是评定投标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是调解处理工程造价争议和纠纷、审计和司法鉴定的依据；是编制投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和概算定额的依据。

三、本补充定额是我省2017计价依据的组成部分，是对2017计价依据的完善和补充，与2017计价依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补充定额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五、本补充定额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一、 高精砌块砌筑（编码：010402）

1.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工作内容：激光放线定位、预埋钢筋位置开槽、切砖、排砖撂底、粘接剂调制、砌筑、平整度修整。　　**计量单位：**10m³

清单编号			004001	004002	004003	004004
定额编号			B01-1	B01-2	B01-3	B01-4
项目			胶泥砌筑（规格）			
			600×300×300	600×200×200	600×200×150	600×200×100
基价(元)			**7715.75**	**7729.79**	**7901.01**	**7953.37**
其中	人工费(元)		2608.32	2697.37	2805.14	2840.24
	材料费(元)		4637.21	4547.95	4594.15	4605.78
	机械费(元)		45.60	45.60	45.60	45.60
	综合费用(元)		424.62	438.87	456.12	461.74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合计工日	工日	12.540	12.968	13.486	13.655
材料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高精砌块）	m³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胶泥	kg	315.058	297.400	306.322	308.880
	水	m³	0.259	0.200	0.220	0.254
	电	kW·h	22.440	22.000	23.500	22.000
	聚氨酯发泡密封胶(750ml/支)	支	3.200	3.200	3.200	3.200
	其他材料费	元	5.00	5.00	5.00	5.00
机械	木工圆锯机 1000mm	台班	0.575	0.575	0.575	0.575

2. 蒸压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工作内容：激光放线定位、预埋钢筋位置开槽、切砖、排砖撂底、粘接剂调制、砌筑、平整度修整。　　**计量单位：**10m³

清单编号			005001	005002	005003	005004
定额编号			B01-5	B01-6	B01-7	B01-8
项目			胶泥砌筑（规格）			
			600×300×300	600×200×200	600×200×150	600×200×100
基价(元)			**7003.60**	**7149.00**	**7326.76**	**7331.43**
其中	人工费(元)		2400.45	2534.48	2581.67	2641.86
	材料费(元)		4168.85	4158.77	4281.80	4216.63
	机械费(元)		43.30	43.30	43.30	43.30
	综合费用(元)		391.00	412.44	419.99	429.63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合计工日	工日	11.913	12.578	12.812	13.111
材料	蒸压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高精砌块）	m^3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胶泥	kg	299.305	297.400	321.638	308.880
	水	m^3	0.246	0.210	0.231	0.270
	电	kW·h	21.318	20.900	22.325	20.900
	聚氨酯发泡密封胶(750ml/支)	支	3.040	3.040	3.040	3.040
	其他材料费	元	4.75	4.75	4.75	4.75
机械	木工圆锯机　1000mm	台班	0.546	0.546	0.546	0.546

二、 盘扣式脚手架（编码：011701）

1. 单项脚手架

工作内容：1.场内材料搬运；2.搭、拆脚手架、挡脚板、上下翻板子；3.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4.附件油漆维护等。 **计量单位：**100m²

清单编号			012001
定额编号			B01-9
项目			外脚手架
			双排
基价(元)			**1411.96**
其中	人工费(元)		594.88
	材料费(元)		721.90
	机械费(元)		-
	综合费用(元)		95.18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合计工日	工日	4.576
材料	脚手架钢管	kg	3.140
	钢管脚手架扣件	个	0.763
	杆件（盘扣式）	kg	32.683
	顶托（自调节）	个	5.533
	底座（可调节）	个	5.533
	木脚手板	m^3	0.118
	钢丝绳	kg	0.215
	原木	m^3	0.002
	垫木 60×60×60	块	1.796
	红丹防锈漆	kg	1.340
	油漆溶剂油	kg	0.212
	圆钉	kg	1.316
	防滑木条	m^3	0.001
	镀锌铁丝 综合	kg	9.022
	挡脚板	m^3	0.007
	其他材料费	元	16.00

三、 木防护架（编码：011701）

工作内容：1.场内材料搬运；2.搭、拆防护架、防护板；3.拆除防护架后材料的堆放、维护。　　**计量单位：**100m³

清单编号			012002
定额编号			B01-10
项目			木防护架
基价(元)			**5779.12**
其中	人工费(元)		592.80
	材料费(元)		5091.47
	机械费(元)		-
	综合费用(元)		94.85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合计工日	工日	4.560
材料	板方材	m³	2.300
	扒钉	kg	4.520
	镀锌铁丝 综合	kg	82.100
	原木	m³	0.820
	硬木板条 1200×38×6	m	42.000
	其他材料费	元	12.00

四、 混凝土模板盘扣式支撑（编码：011702）

1. 矩形梁

工作内容：模板安装、支撑安装、拆除、堆放、清理模板内杂物、刷隔离剂、卡具安装、拆除和整理。　　**计量单位：**100m²

清单编号			035001	035002
定额编号			B01-11	B01-12
项目			卡具式组合钢模板	复合木模板
			盘扣式支撑	
基价(元)			4427.58	5243.07
其中	人工费(元)		2317.12	2220.79
	材料费(元)		1739.72	2666.95
	机械费(元)		-	-
	综合费用(元)		370.74	355.33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合计工日	工日	17.824	17.083
材料	板方材	m³	0.017	—
	复合木模板面板	m²	—	24.675
	木模板	m³	—	0.144
	组合钢模板	kg	77.340	—
	钢支撑及配件	kg	1.250	—
	杆件（盘扣式）	kg	45.190	45.190
	顶托（自调节）	个	12.500	12.500
	底座（可调节）	个	12.500	12.500
	木支撑	m³	0.029	0.029
	零星卡具	kg	41.100	36.550
	梁卡具 模板用	kg	26.190	26.190
	圆钉	kg	4.700	1.224
	隔离剂	kg	10.000	10.000
	水泥砂浆 1∶2	m³	0.012	0.120
	镀锌铁丝 综合	kg	0.180	0.180
	胶带	卷	—	4.500
	其他材料费	元	36.00	36.00

2. 异形梁

工作内容：模板安装、支撑安装、拆除、堆放、清理模板内杂物、刷隔离剂、卡具安装、拆除和整理。　　**计量单位：**100m²

清单编号			035003
定额编号			B01-13
项目			复合木模板
			盘扣式支撑
基价(元)			**6171.02**
其中	人工费(元)		3445.00
	材料费(元)		2174.81
	机械费(元)		-
	综合费用(元)		551.21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合计工日	工日	26.500
材料	板方材	m^3	—
	复合木模板面板	m^2	25.908
	钢支撑及配件	kg	1.150
	杆件（盘扣式）	kg	45.190
	顶托（自调节）	个	10.938
	底座（可调节）	个	10.938
	木支撑	m^3	0.029
	梁卡具　模板用	kg	20.000
	圆钉	kg	1.424
	隔离剂	kg	10.000
	水泥砂浆 1∶2	m^3	0.012
	镀锌铁丝 综合	kg	0.180
	胶带	卷	4.500
	其他材料费	元	36.00

3. 拱形梁

工作内容：模板安装、支撑安装、拆除、堆放、清理模板内杂物、刷隔离剂、卡具安装、拆除和整理。　　**计量单位：**100m²

清单编号			035004
定额编号			B01-14
项目			复合木模板
			盘扣式支撑
基价(元)			**7548.48**
其中	人工费(元)		3835.00
	材料费(元)		3099.87
	机械费(元)		-
	综合费用(元)		613.61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合计工日	工日	29.500
材料	板方材	m^3	1.183
	钢支撑及配件	kg	1.400
	杆件（盘扣式）	kg	54.227
	顶托（自调节）	个	13.125
	底座（可调节）	个	13.125
	木支撑	m^3	0.029
	圆钉	kg	41.769
	隔离剂	kg	10.000
	模板嵌缝料	kg	10.000
	水泥砂浆 1∶2	m^3	0.012
	镀锌铁丝 综合	kg	0.180
	胶带	卷	4.500
	其他材料费	元	36.00

4. 斜梁

工作内容：模板安装、支撑安装、拆除、堆放、清理模板内杂物、刷隔离剂、卡具安装、拆除和整理。　　**计量单位：**100m²

清单编号			035005
定额编号			B01-15
项目			复合木模板
			盘扣式支撑
基价(元)			**6269.55**
其中	人工费(元)		2872.61
	材料费(元)		2937.32
	机械费(元)		-
	综合费用(元)		459.62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合计工日	工日	22.097
材料	板方材	m^3	0.447
	复合木模板面板	m^2	24.675
	钢支撑及配件	kg	1.250
	杆件（盘扣式）	kg	52.136
	顶托（自调节）	个	12.578
	底座（可调节）	个	12.578
	梁卡具　模板用	kg	20.000
	圆钉	kg	4.138
	隔离剂	kg	10.000
	模板嵌缝料	kg	10.000
	水泥砂浆 1∶2	m^3	0.012
	镀锌铁丝 综合	kg	0.180
	胶带	卷	4.500
	硬塑料管 Φ20	m	14.793
	其他材料费	元	36.00

5. 平板

工作内容：模板安装、支撑安装、拆除、堆放、清理模板内杂物、刷隔离剂、卡具安装、拆除和整理。　　**计量单位：**100m²

清单编号			035006	035007
定额编号			B01-16	B01-17
项目			卡具式组合钢模板	复合木模板
			盘扣式支撑	
基价(元)			**3658.27**	**4630.76**
其中	人工费(元)		1799.98	2121.34
	材料费(元)		1570.29	2170.01
	机械费(元)		-	-
	综合费用(元)		288.00	339.41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合计工日	工日	13.846	16.318
材料	板方材	m^3	0.051	0.052
	复合木模板面板	m^2	—	24.675
	组合钢模板	kg	68.280	—
	钢支撑及配件	kg	0.850	0.860
	杆件（盘扣式）	kg	62.627	62.627
	顶托（自调节）	个	8.750	8.750
	底座（可调节）	个	8.750	8.750
	木支撑	m^3	0.231	0.231
	零星卡具	kg	27.660	—
	圆钉	kg	1.790	—
	隔离剂	kg	10.000	—
	水泥砂浆 1∶2	m^3	0.003	0.003
	镀锌铁丝 综合	kg	0.180	0.180
	其他材料费	元	36.00	36.00

6. 斜板、坡屋面

工作内容：模板安装、支撑安装、拆除、堆放、清理模板内杂物、刷隔离剂、卡具安装、拆除和整理。　　**计量单位：**100m²

清单编号			035008	035009
定额编号			B01-18	B01-19
项目			卡具式组合钢模板	复合木模板
			盘扣式支撑	
基价(元)			**3573.94**	**5648.25**
其中	人工费(元)		1693.12	2150.98
	材料费(元)		1609.92	3153.12
	机械费(元)		-	-
	综合费用(元)		270.90	344.15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合计工日	工日	13.024	16.546
材料	板方材	m³	0.051	0.452
	组合钢模板	kg	68.280	—
	复合木模板面板	m²	—	30.629
	钢支撑及配件	kg	0.920	0.920
	杆件（盘扣式）	kg	65.758	65.758
	顶托（自调节）	个	9.188	9.188
	底座（可调节）	个	9.188	9.188
	木支撑	m³	0.231	0.231
	零星卡具	kg	27.660	—
	圆钉	kg	1.149	1.490
	隔离剂	kg	10.000	10.000
	水泥砂浆 1∶2	m³	0.003	0.003
	镀锌铁丝 综合	kg	0.180	0.180
	钢管	kg	—	27.000
	其他材料费	元	36.00	36.00

7. 拱板

工作内容：模板安装、支撑安装、拆除、堆放、清理模板内杂物、刷隔离剂、卡具安装、拆除和整理。　　**计量单位：**100m²

清单编号			035010
定额编号			B01-20
项目			复合木模板
			盘扣式支撑
基价(元)			**6648.06**
其中	人工费(元)		2754.05
	材料费(元)		3453.37
	机械费(元)		-
	综合费用(元)		440.64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合计工日	工日	21.185
材料	板方材	m^3	0.621
	复合木模板面板	m^2	30.629
	钢支撑及配件	kg	1.100
	杆件（盘扣式）	kg	72.021
	顶托（自调节）	个	10.063
	底座（可调节）	个	10.063
	木支撑	m^3	0.231
	圆钉	kg	1.579
	水泥砂浆 1∶2	m^3	0.003
	镀锌铁丝 综合	kg	0.180
	钢管	kg	27.000
	其他材料费	元	36.00

抄送：沈抚示范区建设局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14号

为防范化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降低施工安全风险，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提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水平，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发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从业单位要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个月后，全面停止在新开工项目中使用本《目录》所列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新开工项目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本《目录》所列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开展对本《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12月14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序号	编码	名称	简要描述	淘汰类型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施工工艺						
1	1.1.1	现场简易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工艺	在施工现场采用拌制砂浆，通过切割成型等方法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	禁止		专业化压制设备和标准模具生产垫块工艺等。
2	1.1.2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利用卷扬机拉直钢筋。	禁止		普通钢筋调直机、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的钢筋调直工艺等。
3	1.1.3	饰面砖水泥砂浆粘贴工艺	使用现场水泥拌砂浆粘贴外墙饰面砖。	禁止		水泥基粘接材料粘贴工艺等。

4	1.1.4	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人工操作闪光对焊机进行钢筋焊接。	限制	在非固定的专业预制厂（场）或钢筋加工厂（场）内，对直径大于或等于22毫米的钢筋进行连接作业时，不得使用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套筒冷挤压连接、滚压直螺纹套筒连接等机械连接工艺。
5	1.1.5	基桩人工挖孔工艺	采用人工开挖方式，进行基桩成孔。	限制	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不得使用：1.地下水丰富、软弱土层、流沙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区域；2.孔内空气污染物超标准；3.机械成孔设备可以到达的区域。	冲击钻、回转钻、旋挖钻等机械成孔工艺。
6	1.1.6	沥青类防水卷材热熔工艺（明火施工）	使用明火热熔法施工的沥青类防水卷材。	限制	不得用于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	粘接剂施工工艺（冷粘、热粘、自粘）等。
2.施工设备						
7	1.2.1	竹（木）脚手架	采用竹（木）材料搭设的脚手架。	禁止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式非悬挑钢管脚手架等。

8	1.2.2	门式钢管支撑架	主架呈“门”字型，主要由主框、横框、交叉斜撑、脚手板、可调底座等组成。	限制	不得用于搭设满堂承重支撑架体系。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架、钢管柱梁式支架、移动模架等。
9	1.2.3	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	施工工地用于照明的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等非节能光源。	限制	不得用于建设工地的生产、办公、生活等区域的照明。	LED灯、节能灯等。
10	1.2.4	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	安装龙门架、井架物料提升机进行材料的垂直运输。	限制	不得用于25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	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等。
3.工程材料						
11	1.3.1	有碱速凝剂	氧化钠当量含量大于1.0%且小于生产厂控制值的速凝剂。	禁止		溶液型液体无碱速凝剂、悬浮液型液体无碱速凝剂等。

序号	编码	名称	简要描述	淘汰类型	限制条件和范围	可替代的施工工艺、设备、材料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施工工艺						
12	2.1.1	盖梁（系梁）无漏油保险装置的液压千斤顶卸落模板工艺	盖梁或系梁施工时底模采用无保险装置液压千斤顶做支撑，通过液压千斤顶卸压脱模。	禁止		砂筒、自锁式液压千斤顶等卸落模板工艺。
13	2.1.2	空心板、箱型梁气囊内模工艺	用橡胶充气气囊作为空心梁板或箱型梁的内模。	禁止		空心板、箱型梁预制刚性（钢质、PVC、高密度泡沫等）内模工艺等。
14	2.1.3	污水检查井砖砌工艺	又称窨井，可分为砖砌矩形检查井和砖砌圆形检查井，采取砖砌的方式。	禁止		检查井钢筋混凝土现浇工艺或一体式成品检查井等。

15	2.1.4	顶管工作竖井钢木支架支护施工工艺	顶管工作竖井支护采用外侧竖插木质大板围护加内侧水平环向钢制围撑组合支护结构型式。	限制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不得使用：1.基坑深度超过3米；2.地下水位超过基坑底板高度。	钻孔护壁桩、地下连续墙、沉井、钢格栅锚喷护壁施工工艺等。
16	2.1.5	桥梁悬浇挂篮上部与底篮精轧螺纹钢吊杆连接工艺	采用精轧螺纹钢作为吊点吊杆，将挂篮上部与底篮连接。	限制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不得使用：1.前吊点连接；2.其他吊点连接：（1）上下钢结构直接连接（未穿过混凝土结构）；（2）与底篮连接未采用活动铰；（3）吊杆未设外保护套。	挂篮锰钢吊带连接工艺等。
2. 施工设备						
17	2.2.1	桥梁悬浇配重式挂篮设备	挂篮后锚处设置配重块平衡前方荷载，以防止挂篮倾覆。	禁止		自锚式挂篮设备等。
18	2.2.2	非数控孔道压浆设备	采用人工手动操作进行孔道压浆的设备。	限制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不得使用。	数控压浆设备等。

19	2.2.3	非数控预应力张拉设备	采用人工手动操作张拉油泵，从压力表读取张拉力，伸长量靠尺量测的张拉设备。	限制	在二类以上市政工程项目预制场内进行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施工时不得使用。	数控预应力张拉设备等。
3.工程材料						
20	2.3.1	九格砖	利用混凝土和工业废料，或一些材料制成的人造水泥块材料。	限制	不得用于市政道路工程。	陶瓷透水砖、透水方砖等。
21	2.3.2	防滑性能差的光面路面板(砖)	光面混凝土路面砖、光面天然石板、光面陶瓷砖、光面烧结路面砖等防滑性能差的路面板（砖）。	限制	不得用于新建和维修广场、停车场、人行步道、慢行车道。	陶瓷透水砖、预制混凝土大方砖等。

22	2.3.3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采用混凝土制作而成（含里面配置钢筋骨架）、接口采取平接方式的排水圆管。	限制	不得用于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和市政管网用的埋地排水工程。	承插口排水管等。

备注：

（一）发布之日起9个月后，全面停止在新开工项目中使用本《目录》所列禁止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二）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新开工项目不得在限制条件和范围内使用本《目录》所列限制类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三）可替代的工艺、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中所列名称。

（四）《目录》中列出的工艺、设备、材料淘汰范围，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临时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工程。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扎实推进“一联三帮”工作和“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合力抵御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大力激发市场活力，确保建筑项目有序复工复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关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有关政策的通知》辽住建[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

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9.10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因为疫情顺延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应免除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二、科学调整合同履约变更

受疫情影响不能复工或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工程项目，允许按照《合同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并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未开工的工程在签订合同确定工期时要充分考虑疫情对工期的影响。

三、相关费用计取原则

1、疫情防护等相关费用：建设工程在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疫情防控规定及有关部门要求组织施工。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所需的口罩、手套、防护服、酒精、消毒水、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费用；设置和管理消毒室、隔离观察室、现场医疗室、食品安全保障、垃圾分类处理和清运等措施产生的隔离防护措施费用及由工程项目施工方投入的负责疫情防控措施管理和落实专职人员所需费用；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隔离期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计入工程造价。

2、停工损失费用：受疫情影响造成承包方停工损失，应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应基于合同计价模式、风险承担范围、损失大小、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因素，合理分担损失并签订补充协议。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3、施工降效费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抓紧复(开)工。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可计取施工降效费

用，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确定施工降效的内容并编制施工降效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查。

4、赶工措施费用：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发包方要求赶工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要求，及时确定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核。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已经考虑施工降效因素的不再另行计取施工降效费用。

5、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调整：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所发生的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根据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签订疫情期间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调整的范围、幅度等内容，作为工程造价计价调整依据。

四、其他有关事项

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响，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签订补充协议。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的各种因素，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发包人应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适用本通知。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29日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2〕18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二、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

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2022. 10